**市水务局2020年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理念，紧盯长江大保护、河湖水质提升、管网提质增效等核心任务，系统谋划，科学分配，着力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生态绿城。

**二、编制原则**

围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依法依规、责权明晰、统筹整合、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针对当前水污染治理形势，在资金分配上，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三河三湖”水环境治理，着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打好全市碧水攻坚战，促进社会经济和水环境协调发展。

**（一）坚持目标导向。**按照市委全会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以两江四岸综合整治、水污染防治、排水基础设施提升、供水保障、“三河三湖”流域治理等重点工作为目标，切实推进水环境质量提升。

**（二）坚持突出重点。**在全面保障水安全，努力补齐排涝短板，实施二次供水惠民工程基础上，以治污为重点，全面推进“三河三湖”流域治理，系统谋划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和劣Ⅴ类水体水质提升项目，着力开展管网缺陷修复、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坚持水岸同治，治污优先，为打赢碧水保卫战奠定基础。

**（三）坚持均衡发展。**城建专项资金安排中，多部门、多角度、多层次广泛收集意见，以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为第一要义，注重市、区协调发展。

**（四）坚持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对原“四水共治”项目库重新梳理，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资金分配上，注重项目公益性、实效性，强化项目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0年市级水务城建专项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671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824.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4895万元，上年结转23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0年市级水务城建专项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6719.86万元，主要用于：

**1.城建专项资金435495万元，其中：**

**（1）防洪水工程建设67438万元。**主要用于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武汉段二期河道整治工程、汉江汉阳江滩（琴断口闸至长丰桥段及琴南段）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武昌区八铺街堤（鹦鹉洲大桥至杨泗港大桥段）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长江主轴长江右岸洪山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杨泗港大桥至白沙洲大桥段）、汉江硚口江滩四期防洪及环境整治工程(江汉六桥至舵落口段）、武青堤（铁机路-五丰闸）江滩综合整治工程（武昌段）、长江武汉河段汉阳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续建工程（杨泗港上游端至白沙洲大桥上游端）新增军运会汉阳沙滩排球中心工程、环汉口绿道（江汉六桥至舵落口段）、河道采砂管理设施建设、涨渡湖湖堤加固工程、堤防项目尾款等项目。

**（2）治污水工程建设45155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监测分析、全市“三清”行动第三方考核、水体淤泥处置工程、分散污水应急处理项目、长江、沙湖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政府付费、天鹅湖应急治理工程、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市城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修编、全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奖补资金、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隐患排查、常青北路污水工程（一期）、江汉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完善工程等重点水环境治理和提升工程。

**（3）排水能力提升工程21010万元。**主要用于市属泵站出水水质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市排涝泵站智慧管理系统、东沙连通初雨系统改造、汉阳六湖连通水网设施改造、沙湖港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江南泵站、北湖泵站及市属泵站运行维护管理等。

**（4）供水工程建设39065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建设改造和维护、新建及老旧供水管网设施改造、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梁子湖应急水厂建设工程、国家应急供水救援中心华中基地建设等项目。

**（5）污水处理116783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委托管理的管网、泵站维护费用，以前年度污水处理厂经费预算缺口，征收手续费等。

**（6）“三湖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14604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3000万元）。**主要用于三湖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黄孝河、机场河水体应急整改工程、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ppp项目资本金、三河三湖流域管网混错接改造、地块雨污分流改造、管道隐患修复评估、野芷湖—南湖连通工程（华农渠）。

**2.水利设施维护补助资金11224.86万元。**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补助、堤防整险加固、东西湖围堤岁修、武钢工业港排水箱涵维护、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湖泊管理考核“以奖代补”、区管江滩堤防设施维护管理补助、退垸还湖补助等。

**四、政府采购预算**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0年专项资金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5331.25万元（其中服务类5331.25万元），其中：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武汉段二期河道整治工程跟踪审计服务47.25万元；2020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监测分析920万元；全市“三清”行动第三方考核950万元；劣五类水体监督第三方服务项目130万元；分散污水应急处理2484万元；武汉市城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修编300万元；三河三湖流域管网混错接改造、地块雨污分流改造、管道隐患修复评估500万元。

**五、绩效目标**

**（一）防洪水方面。**全力推进长江主轴项目建设，持续开展两江四岸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加快三峡后续影响等项目建设的步伐，确保项目如期完工，质量安全可靠，努力打造长江主轴及两江四岸安全线、风景线、天际线。

**（二）治污水方面。**一是全面完成2020年计划要求的湖泊、河流、港渠等水体提质工作，大力推进长江、沙湖、南湖、汤逊湖等水环境提升项目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城市水环境治理；二是持续完善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加快污水泵站、分散式应急处理设施、道路管网建设项目进度，全面提档升级、提标扩容；三是开展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隐患排查、完成中心城区19座市属污水提升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作，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修编工作。

**（三）排涝水方面。**一是对现状排水设施进行系统疏浚、提档升级，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保证城市排水安全，改善城市水环境；二是对部分市属泵站及配套设施进行清淤疏浚、维护改造，提高管网、泵机运行效率，减少管网污染物沉积，改善设施出水水质；三是新建排涝调度控制及智慧管理系统，进一步增大水系调度效率，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

**（四）保供水方面。**一是全面推进二次供水改造，加强供水安全保障，促进供水管网设施向安全型、稳定型转变；二是进一步加强水厂改扩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三是加快推进国家供水应急救援中心保养基地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五）污水处理方面。**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全年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6.5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六）“三湖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方面。**全面启动“三湖三河”流域治理，提升“三湖三河”水质。

**（七）水利设施维护方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防洪排渍安全。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管理**。对“四水共治”项目库重新梳理，在此基础上，科学研判，合理确定资金分配，加快项目建设，明确职责分工，注重项目全过程管理，积极做好协调督办，确保项目预算执行。

**（二）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切实遵守工程建设程序，防止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注重绩效评价**。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将绩效评价作为促进资金管理的有力抓手，紧扣绩效目标，着重分析项目在经济、社会等方面取得的实际效益，以评促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水务工程建设迈上新的台阶。